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2〕26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临财农发〔2022〕57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生产）290 万元下达你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前谋划，不断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

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推进。

二、强化资金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送相关资金安排、执行情况等信息。

附件：2022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生产分配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